集团监察委员会
国开教育集团办公室 文件
集团财务管理中心

国开教育监字［2022］6号

关于加强规范各校区费用收取及支付流程的通知

集团各校区:

为加强集团财务一体化管理，本着科学规划、合理配置的原则，请各校区务必遵守假期学生研学费用的收取及支付流程规范，现通知如下:

一、已收取的各项研学费用的校区请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12点前，将所收费用上交至各校区财务，同时附学生名单及费用明细。

二、还未收取研学费用的，请按原规定时间随收随交校区财务，并附学生名单及费用明细。

三、各校区班主任将收取的研学费用第一时间上交校区财务，不允许校区任何一个人将费用放在个人手中，违者按侵占公司财

务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四、收齐费用的校区，由校区财务核对各项缴费明细，确认无误后经校区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后报集团财务管理中心（对接人：陈美莉）。

五、各校区自行提报经费支取申请（经集团分管领导签字）发送至集团财务管理中心，财务管理中心审核无误后，由校区财务予以支付，涉及到教职工及学生的费用从收到提报到付款最长时间不超过48小时，如有推迟相关责任人按旷工处理。

本通知永久有效。

集团监察委员会　　集团办公室　　集团财务管理中心

2022年8月23日

国开教育集团办公室　　2022年8月23日印发